

卜某事件涉案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！后续有待闭环结尾

近期，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“卜某走失被找回”一事，引发社会公众广泛关注。12月10日，和顺县联合调查组发布通报，就该事件进行初步回应，称已对涉案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再度引发舆论热议。

< 返回

微博正文

听 ...



新华社

24-12-10 13:24 新华社法人微博 已编辑

+ 关注

#官方通报卜某走失被找回事件# #尚未发现卜某被拐卖的线索和证据#【#卜某事件涉案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#】记者从山西省和顺县联合调查组了解到，公安机关已对“卜某走失被找回”事件中涉嫌犯罪问题立案侦查，并对涉案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和顺县联合调查组通报如下。

卜某，女，汉族，现年45岁。2008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至2011年期间，因精神异常多次在多家医院接受治疗。2011年5月26日，从晋中市榆次区家中走失。2011年8月，和顺县青城镇土岭村石叠村组村民郭某（女，现年78岁）在本村附近发现卜某，且有精神异常表现，数日后由本村村民张某（男，汉族，现年46岁）带回家中，并育有子女。

关于是否涉嫌强奸问题。经查，张某明知卜某患有精神疾病，仍与其发生关系并生育子女，涉嫌犯罪，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关于是否涉嫌拐卖妇女问题。经走访青城镇土岭村石叠村组及周边村村民，2011年7至8月间，卜某曾独自在青城镇土岭村石叠村组及周边多个村停留10余天，有精神异常表现。截至目前，尚未发现卜某被拐卖的线索和证据，公安机关仍在深入调

回应内容聚焦网民诉求，有效缓解网民负面情绪

从回应的内容来看，该通报对网民关注的“是否涉嫌强奸”“是否涉嫌拐卖妇女”“是否涉嫌非法拘禁”等问题分别进行了回应，有效缓解了网民的负面情绪。抖音、微博等平台大量网民对官方介入调查感到兴奋，呼吁有关部门严查事实真相，并对其中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惩治，如有网民表示“这个写得倒像个样子，好好调查调查”“相信国家，相信法律一定会给卜女士一个公道”“终于这个通报看着像那么回事了，支持继续跟进严查”。



仍需警惕谣言传播，激化网民情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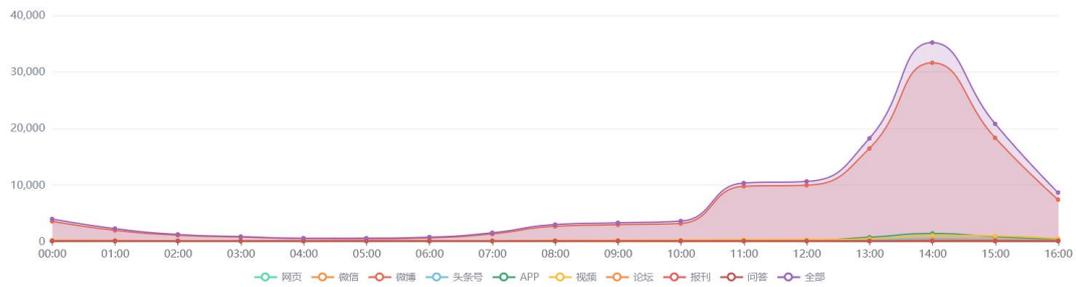
12月9日至10日，微博等平台开始流传“卜某走失期间生育六孩”“卖了两个”等信息。截至目前，尚无明确证据支持该信息的真实性，但大量网民对此表示质疑和愤怒。后续，若相关信息持续传播，一方面，或进一步激化网络舆论，挑动网民不满情绪，让原本已经得到一定控制的舆情再

度“汹涌”。另一方面，或引发舆论对有关部门的质疑，损害官方公信力。



网民评论截图

舆情处置应当有头有尾、有的放矢



12月10日网络舆情趋势图

舆情处置最忌“有头无尾”。从12月10日相关信息趋势来看，官方发布通报后，迅速引发网民关注，导致信息数量迅速冲高，随后呈现下降趋势。从目前的舆论反馈看，虽然网民一些诉求得到满足，舆情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，但仍有部分疑问未能得到解答，甚至有个别网民提出“让其他省的警察介入”，对当地政府持不信任态度，仍然存在舆情反复的风险。后续，地方有关部门应当继续完善相关工作，防止不信任的情绪充斥舆论空间。一方面，后续仍需及时对调查情况进行通报，把控舆情处置节奏，尤其对初次通报中提及“仍在深入调查”的问题，以及网民新的关注焦点，如“涉事女子在无身份情况下其子如何上户”“当地有关部门是否存在渎职”等进行详细回应，并给出相应的处置措施，形成舆情处置的完整闭环。如此方能通过有理有据的回应平息舆论风波，有效维护地方政府公信力。另一方面，后续通报的内容应当较初次通报更加翔实有据。鉴于该事件已经引发的舆论热度，事件后续通报也将受到网民密切关注，任何虚假、模糊的信息都可能引发网民的新一轮质疑，形成次生舆情，甚至出现通报——质疑——再度通报——质疑的“塔西佗陷

阱”，对地方政府公信力造成严重打击。



还让山西的民警调查吗？可以让别的省的过去吗

1小时前 · 河北 回复

♡ 61



— 展开1条回复 ▾

善语结善缘，恶言伤人心

